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chengyue Holdings Limited

新城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5)

澄清公告

茲提述新城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關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辦公室租賃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西藏新城悅（作為租戶）與上海嘉牧（作為業主）訂立第二份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西藏新城悅同意自上海嘉牧租賃額外辦公室物業。租賃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止。誠如該公告進一步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第二份辦公室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澄清，交易應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非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所載交易的定義，交易將被視為收購資產。交易項下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交易項下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應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相同。

由於有關交易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述資料外，該公告內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城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戚小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戚小明先生、吳倩倩女士及蘭子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燕女士、朱偉先生及許新民先生。